○○○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附件二（現職教師適用）**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教學級別 | □國中 □國小 |
| 電子信箱 |  | 近三個月照片 |
| 聯絡電話 | (行動) |
| 現職學校 |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
| 學校地址 |  |
| 任教領域或科目 |  | 學校電話 | ( ) # |
| 教學經歷 | 教學總年資 年，其中正式教師 年* 擔任導師 年；擔任科任教師 年
* 擔任行政 職務 年、 職務 年
* 擔任教學訪問教師 年( 學年度)
 |
| **申請資格**(欲接續與同所受訪學校合作之教師免填本欄位) |
|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

 【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 (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服務年資 年；

 專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 年； 兼任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員，服務年資 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 ( )。】* 3. 年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實際輔導情形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科目/項目 | 輔導人數 | 年度 | 科目/項目 | 輔導人數 |
| 例106 | 國文 | 1 |  |  |  |
| 例107 | 班級經營 | 1 |  |  |  |

【須檢附證書，及輔導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 )。】* 4.具教育理念與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請敘明具體教學事蹟，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擔任學校領域召集人 年，執行之業務：  (2)擔任社群召集人 年，請敘明擔任期間以及社群名稱：  (3)個人參與課程教學相關競賽獲獎紀錄(5年內)：  (4)曾經到他校分享與發表課程教學(例如公開授課)：  |
| **協助受訪學校之工作項目(限於一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
| ※教學訪問教師到受訪學校之核心工作重點有：協助推動及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凝聚學校共識、協助「發展學校課程架構」、進行「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執行「跨校策略聯盟」，限於一張A4紙內說明規劃之工作內容。1. 領域科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須訂定主題名稱，並敘明預計怎麼操作
2. 教學經驗傳承：利用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之策略推動，並輔以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的方式…
3. 發展學校課程架構：規劃協助之課程，課程性質為何?如何規劃?

4. 跨校策略聯盟： |
| **(限於本頁內，自行條列敘述)** |
| **學校及縣市承辦單位核章** |
| 學校推薦申請人原因：學校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
| 縣市推薦申請人原因：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
| **備註** |
| 一、每校以二位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為限。二、教學訪問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且每學年皆須提出申請。三、本表需經所屬學校核章，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提出申請並辦理媒合事宜。 |